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甘政发〔2025〕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现将《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3日

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为本省行政区域内，被政府统一征收承包集体所有土地（含草原、草场，下同）、具有本地户籍的16周岁以上（含16周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制度有机衔接原则。形成与征地制度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原则。严格执行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三）坚持“谁用地、谁承担”原则。申请用地单位须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列入工程概算，计入征地成本，在征地补偿费用中单独足额安排；

（四）坚持补贴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原则。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标准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挂钩，实行参保缴费补贴与个人缴费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

第四条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部门负责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列入工程概算。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政府出资项目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项目名称、拟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和批复用地面积。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确定征地比例。公安部门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户的户籍信息核查工作。人社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测算，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做好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职能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确定项目征地范围内户数、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种类等信息。

第五条 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在参保时给予适当参保缴费补贴。

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已按照完全失地农民身份享受政府补贴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六条 按所在地区设立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实行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单位的监督。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或贪污，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七条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按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的20%参保缴费。个人每年按8%缴纳至税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每年从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划拨12%，缴费补贴资金划拨完之后，由个人负责缴纳全部费用。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

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被征地农民，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剩余的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给本人。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随养老保险关系一并转移，由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继续按规定划拨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第八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由社保经办机构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其个人账户，按规定计息。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计发月数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九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年满16周岁的在校学生、现役军人、以非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暂存其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待其就业状态发生变化时，按其新参加的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照《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按涉及人数、征地次数、征地面积、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提取预留，多次征地多次提取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征地比例相同的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一致。每次征地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标准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乘以征地比例。征地比例为本次征地面积除以原有承包土地面积。

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未公布前，按上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上浮7%测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二条 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讨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将公示结果报县市区人社部门测算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县市区人社部门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测算情况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补贴标准以及费用筹集等情况，纳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之日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基准日。

基准日为确定符合补贴条件对象和缴费补贴标准的日期。

第十四条 在征地报批前，申请用地单位应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储土地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

第十五条 加强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按规定出具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审核意见和申请用地单位足额缴纳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凭证，作为用地报批的组成要件，自然资源部门据此办理征地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于收到征地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人社部门批复结果。在收到征地批复文件后30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核实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相关内容，经县市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最终涉及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征地面积、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征地比例等进行复审后，由人社部门据实结算。

批复征地面积发生变化的，以批复征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第十七条 人社部门将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结果反馈自然资源部门和申请用地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督促申请用地单位限期配合完成结算工作，多退少补（含利息）。

第十八条 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完成后，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在30日内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征地未获批准的，所在地区人社部门将预存的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含利息）退还申请用地单位。

第二十条 省级人社部门建立健全全省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预存账户信息系统，加强预存资金管理，提升经办服务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土地批复尚未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的项目，按原标准落实；本办法实施前，已按当时的政策规定足额预留参保缴费补贴资金，在本办法实施后批复的征地项目，以本办法印发时的测算标准为准，对补贴资金进行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本办法实施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妥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2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甘肃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甘政发〔2018〕18号）同时废止。